

## 工学部假期实验室管理条例

为确保假期实验室的安全和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对于假期间要从事实验的师生须提前做好安排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遵守以下相关规定：

1. 为了安全，实验室尽量封闭管理，应关尽关。

2. 根据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精神，对申请开放实验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，严格遵守《华南师范大学半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必须做好危化品、气瓶、电加热器等的使用和保管工作。

3. 放假前，负责老师对申请的开放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排查，对于各种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，对于不开放的实验室关闭电源、气源，锁好门窗，实施“封门”，假期间禁止使用。

4. 对假期期间在开放实验室从事实验人员必须遵守以下事项：

1) 假期开放的实验室，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严格管控实验室危险源，禁止在实验室内开展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。实验开展必须进行风险评估，做好安全教育培训，配备个人防护用具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范开展实验，实验室内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才可开展实验工作。假期尽量不安排高危或过夜实验，如必须安排，须做好完备的风险预判与安全防范。

2) 申请开放实验室应确定实验室应急负责人，如遇紧急事件，

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半科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处理，并立即向学院实验室安全负责人

3) 烘箱、电炉、马弗炉、搅拌器、电加热器、冷却水等原则上不准过夜。确需过夜的须经指导老师同意，并有专人值班。使用电炉加热、通水、通气时，使用人员不能离开，离开时应托其他人照看或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。

4) 实验完毕离开时，必须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是否关闭或切断，检查易燃物品、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等是否安全，确认无误才能离开。

5) 对事故不得隐瞒不报和缩小损失程度，事故责任由学生和指导老师共同承担。

5. 假期停用的实验室和各类实验设备，应在开学前全面排查，确认符合使用条件后方可重新启用，并加强安全监管，防患未然。

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

2023年04月27日